试 析 买 卖 婚 姻

李志敏 王志建 童兆洪 何勤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以来，经过近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一个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在我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巩固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彻底革除买卖婚姻的陋习。应该看到，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至今在我国有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在个别地方还相当突出。要彻底改变这个旧习俗，就必须弄清它的起源、发展，它在当前存在的原因，以及它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危害性等问题。本文就是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一初步分析。

（一）

在原始社会实行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条件下，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商品，谈不到买卖婚姻，婚姻的缔结要考虑氏族和部落的利益，但绝没有金钱财产的计较。在对偶婚时期，结婚时新郎也要向新娘的氏族亲属赠送某种物品为礼，但这些礼品还不是买卖婚姻的身价或聘金。

买卖婚姻是何时产生的呢？是随着私有制出现而产生的。我国《史记·补三皇本纪》、《通鉴外记》等史籍中都记载有：太皞伏羲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以俪皮为礼、标志着当时畜牧业已相当发达，产品有了剩余，私有财产超过了公有财产，可以拿成对的鹿皮作为馈赠的礼物了。这大约是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父权制氏族形成之时。伏羲氏虽是一种传说，但反映了嫁娶有俪皮作礼物这一买卖婚姻的萌芽形式。买卖婚姻是随着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形成而逐步形成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取得统治地位的时候，买卖婚姻便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娶妻方法。如同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当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随着私有财产的份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①。

在我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中，买卖婚姻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开的买卖婚姻，即男方出多少钱币或实物（牛，羊，猪等）可以买一个女子为妻或为妾。如"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②，就说明了这种情况。二是变相的买卖婚姻，即娶一个妻子，男方必须出多少聘金、聘礼的聘娶婚。而在这两种形式中，占主要地位的是聘娶形式的买卖婚。聘娶婚在我国古代形成于西周。"非受币不交不亲"③。"无币不相见"④。特别是西周的"六礼"，对奴隶制社会中聘娶婚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六礼"作为结婚时必须遵守的原则和程序，在我国流行数千年之久，程序的繁简虽有不同，但索聘取财的原则毫无变化。旧社会的婚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5页。
② 《礼记·曲礼》
③ 《礼记·曲礼》
④ 《礼记·坊记》

制度始终没有离开买卖婚姻的框框。"六礼"包括"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这六道手续就是父母为子女包办买卖婚姻的过程。"纳采"就是男家请媒人拿上礼物到女家去求婚。"问名"就是问清楚女方和女方母亲的姓名和家庭中的地位。"纳吉"就是求神问卜，看看男女结合是吉是凶，后来发展为"合八字"(出生年、月、日、时。各有天干地支相配，共八个字)。"纳征"就是向女方交聘财。"请期"就是商量结婚日期。"亲迎"就是男到女家去接迎妻子(接回后还要敬神拜祖，受礼请客)。六道手续中，交钱财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没有钱财就成不了婚事。这一道道繁琐手续，完全由父母或亲族包办主持，处处讲男尊女卑，充满迷信，而且铺张浪费，说到底是为剥削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的。

买卖和变相买卖婚姻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个基础服务的剥削阶级婚姻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奴隶制封建制社会中占绝对统治地位的求妻方法，也是剥削阶级通过联姻维护家世利益和等级制度，扩大权势，在政治上巩固自己的统治，经济上剥削劳动人民的一种工具和手段。正因为买卖婚姻有利于剥削阶级进一步剥夺劳动人民，有利于满足他们的兽欲，有利于维护其统治地位，几千年来统治阶级一直把买卖婚姻沿续下来，并且用法律形式加以规定。如唐律中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亦是。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后娶者知情减一等，女追归前夫，前夫不娶还聘财，后夫婚如法。"可见，剥削阶级不仅用礼制和法律肯定了买卖婚姻，而且规定了违反买卖婚姻的严重的法律后果。剥削阶级甚至还规定了聘金聘财的等级。旧中国历代王朝几乎无不如此，不过有的载明于礼制、有的明定于法制。例如元典章规定：上户金一两，银四两；中户金五钱，银四两，下户银三两，还规定了各用彩缎、绢多少。明朝洪武五年令中书省集议定制，规定庶民婚仪定式如下：结婚中定礼、纳征礼，上户金钏一对，银镯一对，红绢四匹，面四十四袋等；中户银镯一对，红绢二匹，面二十四袋等；下户银镯一对，红绢一匹，面十二袋到十六袋等。清朝顺治九年更定军民纳币礼：布衣一袭，布衾褥一床，金耳环全副，定婚时宴用牲口一头，娶日宴用牲口两头。甚至上中下各户请客设桌用几个菜，都有明文要求。这种把聘财分等级规定下来的目的，有的借口防止奢费，实际上正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宗法等级制度、维护他们"门当户对""良贱分明"的社会秩序，肯定"无币不相交"相沿已久的买卖婚姻，从根本上来说就是维护私有制的统治。可见，买卖、变相买卖婚姻同剥削阶级的统治是多么密切。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社会。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曾经提出了"婚姻自由"来反对封建主义婚姻制度，这在当时具有一定进步意义。但是资产阶级并没有改变买卖婚姻制度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即私有制，反而大大发展了它，"把一切变成了商品，……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①。买卖婚姻形式虽在消失，实质上范围却更扩大了，并且达到了恶性膨胀的程度。道德、良心、爱情也通统成了商品，罩在婚姻家庭上的温情脉脉的层层遮羞幕，被一一撕去。封建的婚书变成了资本主义的婚姻契约；封建礼金变成了打上"文明"标记的"赠品"，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变成了一种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婚姻自由只是"契约自由"的变种，"自由"地讨价还价，进行一笔金钱和美色、财产和权势的"自由"交易。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5页。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承袭了封建社会的礼俗。那种把“元宝”换成“银元”、“纸币”，花轿换成“汽车”的所谓“文明婚”，不过是一种具有资本主义婚姻形式或具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封建买卖婚姻，占统治地位的依然是封建聘娶形式下的包办买卖婚姻。

买卖、变相买卖婚姻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

（一）在买卖婚姻下，剥削阶级的“聘金”、“聘财”无非是劳动人民的血汗，吸血鬼们的“喜酒”也就是“人肉的筵宴”。更不用说那些有势人家利用“买进卖出”、“虚钱买契”来进一步榨取人民的钱财、强夺人民的妻女了。因此，买卖婚姻使劳动人民多受了一层压迫和剥削。（二）在买卖婚姻下，结婚既然非钱不行，在旧社会穷苦人面前就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借债结婚，受老财们的盘剥；要么终身娶不起老婆成不了家。如河北省任县的一位老长工宋文成在《鸣冤碑》中说：“年六十，尚孤单”。在旧社会象宋文成这样的人何止一个？（三）买卖婚姻既然以“聘金”、“财礼”为基础，他人作主，强迫包办，就谈不上个人的意愿，爱情的基础。这样组成的家庭，或者男女岁数相差甚大，或者即使双方年龄相近，也是素不相识。那里有什么男女之间的互相了解，夫妇之间的互敬互爱？这种以钱财为转移的婚姻不知断送了多少个青年的幸福和生命，给多少个家庭造成了痛苦和灾难。（四）在买卖婚姻下，妇女遭受了更大的苦难。剥削阶级不仅把买卖婚姻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而且把它描绘成一种不可违抗的“天理”，不能违背的“人情”。在这种制度的压迫和伦理道德的毒害欺骗下，“一礼不备，宁死不从”，结婚要钱才算“贞女”，不索取身价反而被视为“贱种”。妇女由此背上了沉重的思想枷锁，精神上受到了极大的摧残；既然妻子是丈夫买卖的商品，是丈夫的私有财产，便落到了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娶来的妻，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①。妇女们被买卖婚姻折磨而死的真是屈指难数。以解放前福建省惠安县为例，因婚姻家庭问题而集体自杀的妇女，每年竟达数百人之多。据一九四七年的不完全统计，仅该县小岞半岛一地，就有一百三十五名妇女集体投海。这是买卖婚姻制度给她们造成的灾难！因此，劳动人民获得解放之后在改造旧世界、创造新生活的斗争中必然要废除买卖、变相买卖婚姻。

（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毛主席十分重视妇女问题和婚姻家庭问题，很快便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法明确规定：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不断胜利，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逐步建立、巩固和发展，买卖婚姻也日趋减少。

但是，近几年来，买卖婚姻在城市，特别在农村又流行起来。有的父母包办强迫买卖子女的婚姻，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有的人还公然认为“卖猪还要问个价钱，嫁女不能白给”。把女儿和商品划等号，同男方讨价还价，这是公开的买卖婚姻。较多的是变相买卖婚姻。在订立婚约时，女方或女方父母以“聘金”、“财礼”的形式索取财物。什么“订亲礼”、“见面礼”、“开口钱”、“拦桥包”等等，五花八门，名目繁多。这些现象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解放三十年了，买卖和变相买卖婚姻能够在一些地区继续存在，有的地方还较为突出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页。

我国曾是一个具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一八四〇年帝国主义入侵以后，沦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解放前夕的旧中国，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虽然有一定的影响（革命根据地除外），封建主义的姻婚家庭制度在全国范围内仍处于支配地位。包办强迫，男尊女卑、重婚纳妾和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并没有根本改变。伴随封建婚姻家庭制度而来的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主、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等野蛮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这种野蛮落后的婚姻制度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刻的毒害和影响，以致至今余毒犹存。

解放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随着它们的经济基础一起被无产阶级革命摧毁。但是旧习俗、旧观念并没有因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基本完成而随之消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非受币，不交不亲"等封建婚姻的方式和内容，"男尊女卑"、"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封建礼教和道德，"望子成龙"、"养女解困"等私有心理仍在一些人的思想中作祟。买卖婚姻的旧习俗不仅束缚着一些老年、中年人的头脑，还腐蚀着青年一代的思想。有的女青年竟把自己看作是"千金姑娘"、"高价媳妇"，结婚论钱财多少，论身价高低，讲排场论阔气不以为耻。由些可见，旧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仍然有着多么大的影响和危害。今天的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正是几千年的剥削阶级婚姻制度遗留给我们的旧习俗，也是当前存在买卖婚姻的一个重要原因。

必须看到，封建专制在旧中国的长期统治，"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放后，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使我国的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国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把一个百孔千疮的旧中国变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国家。但是十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国民经济被拖到崩溃的边缘，党、政、工、青、妇组织的正常工作被严重干扰，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人们的思想被搞乱，这是近几年买卖婚姻旧习俗重新抬头的一个主要原因。群众说得好："四害横行，四旧就盛行"。党的婚姻家庭政策、国家的婚姻法律以及共产主义道德风尚得不到及时的宣传和有力的贯彻。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义婚姻家庭观念和旧风恶习得不到批判和抵制。这就为买卖婚姻以致拐卖妇女创造了方便条件。同时，在"四人帮""扣帽子""打棍子"的淫威之下，青年中正常的恋爱被说成是低级趣味，生活水平的提高一律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人们一提起"恋爱"、"爱情"就象触电似地碰到了"黄色毒素"，讳莫如深。正当的社交活动被视为"禁区"，包办买卖婚姻便乘机而起，"四人帮"更是在买卖婚姻的旧习上推波助澜。张春桥女儿结婚时，光电视机就有十几台，办了五十多桌酒席，群众气愤地说："张春桥的女儿就象孔(祥熙)二小姐"。这有力地证明"四人帮"是"四旧"回潮，买卖婚姻重新蔓延的罪魁祸首。

应该看到现在我国社会制度有了根本变革，妇女不再是商品，因此，有人想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去找当前买卖婚姻存在的根源，这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实践上也是非常有害的。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的旧习俗之所以能够继续存在，重新抬头，这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而是因为还存在阶级斗争，特别在林彪、"四人帮"的影响下，除阶级敌人破坏捣乱外，在人民内部有一部分人还不能正确地对待当前的社会条件。只有那些不能正确对待婚姻问题的人才把妇女当作商品，借婚姻关系发财致富或索取财物。目前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文化还不发达，加上城乡差别、工农差别，农村中较富裕地区和较贫

困地区的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劳动收入的差别，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婚姻家庭领域中来。

实践证明，政治思想工作的好坏，对改革买卖和变相买卖婚姻有直接的关系。一九五三年大张旗鼓地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后，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已经很少见了。今天的生产力和生产水平比那时已有显著提高，但买卖婚姻的现象在一些地区表现得反而突出起来，这和当地的政治思想工作薄弱是分不开的。

今天，全党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中来，全国人民正在进行着新的长征。但是，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阶级敌人要复辟资本主义，必然要宣扬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观，用剥削阶级思想腐蚀人们。对阶级敌人拐骗贩卖妇女，破坏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行为，我们决不能放松警惕。

总之，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的存在和抬头，有历史上的原因和当前的社会条件即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的原因，但决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造成的。相反，正是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实现劳动人民在旧社会不可能实现的废除买卖婚姻的理想，正是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要求废除而且能够废除买卖婚姻的旧习俗。这是实践证明了的。那种认为“买卖婚姻不对，但谁也没有办法解决”的悲观论点，是完全错误的。

（三）

抵制和破除买卖婚姻的陋习，在今天已经成为广大群众的强烈呼声和迫切要求。要破除买卖婚姻，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国人民的宏伟目标，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是决定着我们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大事，也是破除买卖婚姻旧习俗的根本途径。买卖婚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但它又是生产力尚未达到高度发展的结果。买卖婚姻是剥削阶级必然采取的婚姻制度和方法。目前我国买卖婚姻现象的存在，虽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物，但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有着密切的关系。只有生产力极大发展，文化极大提高，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才能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和牢固的思想基础，买卖婚姻的旧习俗才能完全破除。

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婚姻法》是解放后颁分的重要法令之一。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是当时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武器，建立社会主义美满幸福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依据。《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第二条）这就宣布了买卖婚姻是违法的。今天，仍有必要大力贯彻《婚姻法》反封建的这些基本原则。并且要结合采取新的法律措施（如制定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文件等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继续同违反《婚姻法》基本原则的现象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三、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还必须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这是破除买卖婚姻旧习俗的一项极为重要并且行之有效的工作。婚姻家庭问题不是个人的生活小事，它是关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关系妇女的彻底解放，关系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和调动千百万男女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大问题。必须使人们充分地认识到实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好处和优越性，认识到买

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的危害。各有关单位必须密切配合，把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列入经常性的工作日程。同时必须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罪行。要教育家长们正确对待子女的婚姻，要从子女的长远利益着眼，尊重子女的心愿，不要把他们当作商品；要教育青年树立无产阶级的恋爱观，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支持他们同包办买卖婚姻作斗争；要教育群众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建立和发展民主和睦的新型家庭关系。要表扬带头移风易俗、敢于同旧传统观念作斗争的模范，造成一个节约办婚事光荣，搞买卖婚姻、变相买卖婚姻、铺张浪费可耻的社会舆论，使人们能够自觉排除旧习俗的干扰，精神振奋地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我们坚信，破除买卖婚姻和变相买卖婚姻旧习俗的斗争，必将使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进一步巩固起来，也将有利于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关于法治和人治的讨论专栏

人治和法治能互相结合吗？

李步云　王礼明

当前，在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从来就没有过单纯的人治，也没有过单纯的法治，任何统治阶级都是把人治与法治互相结合起来进行统治。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也要既实行法治，也实行人治。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一）

现在，为什么有的同志主张实行法治，有的同志主张实行人治与法治相结合呢？争论的焦点究竟在什么地方？我们认为，争论的焦点，就在于对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有不同的理解。理解不同，标准不一，结论当然不会一样。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大家把什么是人治什么是法治的看法摆出来，以便互相启发，集思广益，逐步求得问题的解决。

有的同志说，他们所说的人治的“人”，是指的“统治阶级”，人治即“阶级统治”。这种说法，乍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其实是似是而非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甚至包括象我们这样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里，哪一个国家不是由统治阶级在实行阶级统治呢？既然“阶级统治”就是“人治”，法律又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那么，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一切国家岂不是都可以归结为是实行人治，岂不是就只有人治，没有法治了吗？人治与法治相结合，也就无从谈起了。有的同志还用孟子“徒法不能以自行”① 的话，来证明人治与法治相结合是有道理的。他们说，法是由人制定的，

① 《孟子·离娄上》